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生求職登記媒合辦法

88 年 9 月 03 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95 年 9 月 01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
97 年 9 月 02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承辦單位：實習處就業輔導組

二、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（例假日除外）。

三、受理方式：

（一）畢業前：本人應至實習處親自辦理，並詳填『求職登記表』。

（二）畢業後：可利用函件（附履歷表，註明畢業年度，希望工作地點及其他就業條件）、電話或親自向實習處就業輔導組辦理登記。

四、登記同一機構之人數太多時，依登記繳齊資料先後順序，予以推薦。

五、學校遴選推薦應徵名單，原則上採取親自或電話告知方式處理。

六、已辦理求職登記者，自登記日起二週內未被推薦者，請主動向實習處就業輔導組查詢，是否延續媒介服務。

七、被推薦之學生，因故未能依約前往應徵，應於事前向實習處就業輔導組報備，若未告知者，將會喪失推薦之權益。

八、本辦法陳 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訂時亦同。